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43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章）：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日 期：2021 年 5 月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一、	说明.....	18
1.	资金来源.....	18
2.	采购人.....	18
3.	采购代理机构.....	18
4.	合格的投标人.....	18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
6.	磋商费用.....	1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9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9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0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10.	磋商的语言.....	20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0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13.	磋商报价和货币.....	21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1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6.	磋商保证金.....	21
17.	磋商有效期.....	22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20.	磋商截止期.....	23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五、	磋商及评审.....	23
23.	磋商及评审.....	23
23.	确定成交投标人办法.....	30
六、	授予合同.....	30
24.	成交通知书.....	30
25.	成交结果公告.....	30
26.	询问、质疑、投诉.....	30
27.	签订合同.....	32
28.	成交服务费.....	32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	自查表.....	41
二、	资格性文件.....	43
三、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四、	企业经营状况.....	50
五、	磋商报价一览表.....	51
六、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54
八、	项目技术方案.....	55
九、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56
十、	其他文件说明.....	57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58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的委托，拟对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43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800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内容：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2、服务明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投标人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若上述证件在年审或者换证期间，必须提供主管部门的受理审核证明材料。

报名登记及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

十、谈判（磋商、询价）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十一、谈判（磋商、询价）地点：（详细地址）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

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 (代理机构): 蔡先生

联系电话: 0757- 86322820

采购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 罗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233402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322820

传真: 0757- 86322820

邮 编: 528000

(三)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南新四路1号

联系人: 罗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233402

传真: /

邮编: 528000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竞争性谈判 (磋商) 文件/询价通知书

发布人: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中标家数
生鲜肉菜、副食品、配料、水果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注：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根据评标综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人。服务签订并生效后第一个季度由第一中标人供货，第二个季度由第二中标人供货，由采购人对所有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采购人根据考核的情况对各中标人分配供货量。对第一年年度合同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所有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中标人通过考核并合格后，才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中标人第一年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再签订下一年年度的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一、管理要求

1. ★供货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且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①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③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 ⑥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⑦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
 - ⑧ 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中标人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4.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 SC 认证，2018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为 QS 认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

作任务数量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公开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5. 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6. ★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

二、 配送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 中标人配送安排:

★本项目为供货资格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和品种情况。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公开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四、 定价方式:

1、 货物供货价格每月进行一次定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以每月的 1 日和 15 日（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本月的基准定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到附近农产品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或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投标折扣率} > 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例子：白菜的供货基准价格为 1.5 元/斤，中标折扣率为 90%，则最终的供货价格为 $1.5 \text{ 元} \times 90\% = 1.35 \text{ 元/斤}$

2、 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中标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供货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为准。

3、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改变。

5、 因供应商的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五、 配送物要求: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1.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5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产品配送要求

2.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2.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4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卸货要求

3.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2 中标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4.1 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4.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

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5、货物重量验收：

5.1 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5.2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

粮油、干货、副食品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另外，中标人所提供大米、食用油必须有明显 QS 标志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 SC 认证，2018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为 QS 认证）。

1.3 所提供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4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标志【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

品须为 SC 认证，2018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为 QS 认证）】等。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 SC 认证，2018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为 QS 认证），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蔬菜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1.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5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

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 中标人应提供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水果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1、货物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2.1.1 水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

2.2 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水果应小心

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水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种水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水果规格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应。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3.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8:0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相关款项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5.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6. 配送时间：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单，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采购人另行通知。

7. 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上午 9:00 前补足。

8.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经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相关款项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0. 中标人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中标人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采购人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交采购人。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并至少安排2辆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11.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2.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14. ★为确保食品质量，所有生鲜类、蔬果等食品必须采用冷链车配送，如出现未采用冷链车配送的，在考核表中相应扣分，并予以警告。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用户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15. 农产品初加工：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中标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加工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为准，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皖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同时中标人须委派 1 名人员随送货车到采购人指定饭堂进行上述农产品的加工，加工结束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七、验收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4.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5.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八、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每月对上一个月的款项进行结算，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
2. 由中标人提供账号，统一在银行结算。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
 -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中标通知书。

九、考核标准

- 1、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服务期（2 年）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 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生鲜类、蔬果等食品未采用冷链车配送，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6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7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9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10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质量	11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2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3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5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6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7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18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9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从该资金中支付。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简称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新四路1号

采购人联系人：罗小姐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7-86821993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蔡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7-86322820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7-86322820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4.2 任何借资质磋商、转包的磋商、提供虚假或不实资料的磋商，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的是：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5 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凡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投标人。

4.6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人才能够参加磋商。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市场调查、提供方案步骤、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磋商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其他文件说明

- 7.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7.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

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 86322820 ）。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 86322820）。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企业经营状况；
- 5) 磋商报价一览表；
- 6) 详细报价明细清单；
- 7)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8) 项目技术方案;

9)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自查表”、“资格性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等附件,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另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磋商响应电子文件二份(每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介质,不加密,不带病毒。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3. 磋商报价和货币

13.1 磋商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2 磋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为 10000.00 元,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以投标人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注:支票、汇票、本票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出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备注:投标保证金请另外单独递交,不要求密封于投标文件资料中。)

- 1) 支票、汇票、本票的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 3) 账号：80020000012245654
- (备注：切勿将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转到上述账户)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及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6.5 未成交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6.6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予以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 2) 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磋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见附件格式。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联合体参加投标，需投标单位签名盖章的地方，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除非规定应由联合体一般成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否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多提供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报价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在密封袋中密封，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中。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19.2 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在 2021 年 X 月 XX 日 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19.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5 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0. 磋商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地址收到磋商的时间不迟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买方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投标人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从磋商截止期至投标人在磋商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及评审

23.1 磋商仪式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须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或磋商代表的身份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证明书》。
- (2) 磋商仪式上，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机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

23.2 磋商小组

-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3)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依法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名单，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等的磋商评审，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23.3 磋商原则

- (1) 磋商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 磋商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3.4 磋商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

23.5 磋商次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需要磋商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23.6 磋商评审的步骤及方法

- (1) 磋商小组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熟悉采购内容。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投标人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投标人的磋商报价。
-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以响应投标人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5) 磋商小组与投标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投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如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核证、澄清的，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说明。
 -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7)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 ①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a)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b) 磋商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②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a)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b)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 c) 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 d)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报价及有关承诺不满足《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
 - e) 磋商小组认为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投标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11)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投标人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7 无效的最终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a)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b) 最终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无充分理由的）。
- c) 最终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
- d)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最终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3.8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23.9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23.9.1 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50%	40%	10%

23.9.2 评分标准

综合评议指标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价格	10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注：			
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满1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价格)×10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情况	10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项目供货计划安排	8	根据项目供货计划(生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安排进行横向比较： 优：项目供货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具体以及可操作性强，8 分。 良：项目供货安排较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能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但可操作性一般，5 分。 可：项目供货安排一般，未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不具体或可操作性差，2 分。 不提供项目供货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3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8	1、根据产品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 措施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 6 分； 2) 措施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3) 措施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 2 分； 4) 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投标人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管理溯源系统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8	根据各响应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及补救措施进行评价。 1)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 8 分； 2)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 2 分； 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运输配送服务保障体系	8	根据投标人的运输配送服务保障体系进行横向比较： 1) 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保障方案得 8 分； 2)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保障方案得 5 分； 3)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完整保障方案得 2 分； 4) 服务内容承诺差，无保障方案得 0 分。
6	企业规章制度	5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物流配送体系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制度完整、科学可行得 5 分； 制度部分缺失、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制度缺失较多、科学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只有一项制度或没有制度或制度完全不科学不可行的得 0 分。
7	肉类来源情况	3	对各投标人货源质量保障情况进行比较： 优：货源资料齐全，材料反映其产品质量优，可靠性极高。3 分。 良：货源资料齐全，材料反映其产品质量合格，有一定的

三				可靠性。2 分。 可：货源资料不齐全，材料反映其产品质量合格，可靠性一般。1 分。 （提供有效期内肉源来源证明材料、养殖场所在地出栏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书、运抵本地后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书、猪肉出厂的畜产品检验证明书、其它生鲜类商品的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且为用户满意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用户公章的饭堂就餐人次数量证明资料及用户满意度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5	1. 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拥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资格证或食品检测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拥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或营养师证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上项目人员的资格证及 2021 年 2 月-4 月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3	配送能力	5	1. 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不含冷链运输专用车）数量情况：配送车辆每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不含冷链运输专用车），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自有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和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专用车，每拥有一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缺少或没有提供以下材料的不得分。（1）以投标人名义自有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车辆图片（须同时显示车牌及空调系统）；租赁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和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车辆图片（须同时显示车牌及空调系统）。（2）若向肉联厂租赁的车辆需提供肉联厂肉品冷链配送授权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	3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每获得一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冷库	5	存储冷藏库容积： （1）冷藏库总容积≥500 立方米，得 5 分；	

			(2) 500 立方米>冷藏库总容积≥300 立方米, 得 2 分; (3) 冷藏库总容积<300 立方米不得分。 【须提供冷藏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建造说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内容须显示容积, 不提供不得分】
6	蔬菜生产基地情况	6	①拥有独立自主（投标人拥有该基地股权超过 50%的）的蔬菜生产基地情况下：基地面积<300 亩得 1 分；300 亩≤基地面积<500 亩得 2 分； 500 亩≤基地面积<1000 亩得 4 分； 基地面积≥1000 亩得 6 分。 ②蔬菜生产基地为租赁或合作基地情况下：基地面积<300 亩得 0.5 分；300 亩≤基地面积<500 亩得 1 分 500 亩≤基地面积<1000 亩得 2 分； 基地面积≥1000 亩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股东代表之一签署/持有的文件, 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 如公司注册登记时的股东出资证明等；合作基地须提供购销协议及 2021 年 2 月-4 月的购销发票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没有提供不得分）
7	畜类养殖基地情况	6	1) ①拥有独立自主（投标人拥有该基地股权超过 50%的）的畜类养殖基地情况下：基地面积<300 亩得 1 分 300 亩≤基地面积<500 亩得 2 分 500 亩≤基地面积<1000 亩得 3 分； 基地面积≥1000 亩得 4 分。 ②畜类养殖基地为租赁或合作基地情况下：基地面积<300 亩得 0.5 分 300 亩≤基地面积<500 亩得 1 分 500 亩≤基地面积<1000 亩得 2 分； 基地面积≥1000 亩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若为股东代表之一签署/持有的文件, 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 如公司注册登记时的股东出资证明等；基地须提供用地证明及环评文件, 如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畜类养殖基地获得市级或以上“生猪”活体储备单位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没有提供不得分）

(1) 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2) 价格评分标准

①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 号）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以及“公司从业人员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格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格 = 满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0

（3）评标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再加磋商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 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评委人数 + 报价得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磋商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磋商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23. 确定成交投标人办法

23.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2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投标人的成交资格，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成交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2020.youzandongli.com/>）公告评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6. 询问、质疑、投诉

26.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6.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按有关质疑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质疑期限：

-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新四路1号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821993

邮编：528200

-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邮编：528200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成交通知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相关中标服务费计费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3) 成交服务费请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2166511

开户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XJCG2021143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进行结算，每月对上一个月的款项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
2. 由乙方提供账号，统一在银行结算。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
 -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中标通知书。

五、其他：

- 1、甲方与乙方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 2、项目结案要求：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 ____份，鉴证单位执____份。

3、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人电话：_____

投标人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及自评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43）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企业经营状况；
- 5) 磋商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价格表；
- 7)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 8) 项目技术方案；
- 9)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10) 其他说明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43)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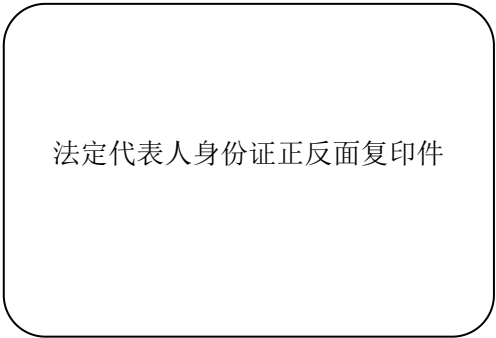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的“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 2. 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采购人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43）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登记证书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磋商代表人。
4. 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43）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文件，其中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3）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注：①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投标人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注：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复印件请附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书。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2.4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欺诈、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并加盖相应成员公章。

2.5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声明书并加盖相应成员公章。

三、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JCG2021143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 注
1				
2				
3				
4				

注：1. 提供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经营状态

1.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加盖公章）。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43

报价单位：元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折扣率（%）	备注
01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报价一览表》后，其中投标到本项目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为_____元。

注：

1.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2. 投标折扣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不能为负数或零。若投标人报价低于 8 折，即投标折扣率低于 80%，则需出具成本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是否低于成本价，若低于成本价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当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折扣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如投标折扣率报价为 90%，则供货价：产品货款=产品的基准价×90%×实际供货量】。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有符合本声明的则应提供并加盖相应成员单位的公章。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3.(5.1 磋商报价一览表和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单独提交。
- 4.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有符合本声明的则应提供并加盖相应成员单位的公章。

六、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XJCG2021143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次采购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5			
6			
7			
8			

注：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容逐项回应，若投标人未填写，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及无差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43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主要内容必须包括以下几项：

- 1、对本项目的了解、熟悉情况；
- 2、项目管理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处理方案；
- 4、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计划、工作管理制度；
- 5、服务便利性。

【注：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九、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认分工角色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联系电话
一、项目管理人员架构					
.....					
二、其他人员（非管理人员）					
.....					

注：

- 1) 按综合评分要求提供有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的有效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社保证明上作出标注(以便查找)。
-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 请提供有关人员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分析参考。

.....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一 份

副本 二 份

电子文件 二 份

磋商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磋商人地址：_____

磋商人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人传真：_____

在 2021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室）

2、磋商报价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饭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21 年__月__日上午__时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邮箱：gdxjzb@163.com,
联系电话：0757- 86322820

投 标 确 认 书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编号：_），我单位已报名领取了采购文件，并详细阅读和理解
了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1、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按时参加投标。2、因故放弃投标）。

特致此函。

单位名称（签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 2 个工作日或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公司确认。